

二种形式的比例算出的，也还有待进一步证实。但不管怎么样，万历以后，广东多数州县确实取消按官民田性质的不同来制定田赋的科则等级，而实行按田亩自然条件的差别来制定科则，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它最终剥除了官田上的国有土地的外壳，从内容到形式都取消了官民田土的差别，标志着官田制度的彻底崩溃，这也是当时赋税改革划一化和标准化趋势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的一步。

通过万历年间的清丈土地，田赋征收得到整顿，尽管各地奉行的优劣成败利病不一，就总的情况来看，田赋征收与土地占有相脱节的状况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田地中由于社会的人为原因而形成轻重悬殊的科则扒平了。随着土地私有化的发展，土地占有的封建等级关系大大削弱了，各种土地皆由其自然形态分类起科，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则壤成赋”，田赋的财产税性质进一步明确。同时，广东地区实行的一条鞭法虽然一律以税粮额为征派赋役银的单位，但在清丈之后，按粮派银和按地派银之间的差别缩小了。另外，丈量之后，重新编制了鱼鳞归户册等着重于登记土地占有状况的册籍，掌握更为准确的土地占有状况，从而使按地征税有了更可靠的根据。如万历《仁化县志·赋役纪》云：

自条鞭之法着为令甲，万历九年用言官议丈核天下田土，于是田有定赋，丁无定役，亡论壮郡巨邑，即僻壤亦乐输效力。

可见一条鞭法与清丈土地互相联系在一起，标志着明代赋役制度为新的赋役制度所取代，赋役征派上的矛盾亦因而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

第二节 清代前期的里甲差役及改革

清代初年，经历了多年战争和社会动荡之后，广东各级地方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恢复社会稳定，重建统治秩序，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项，是整顿里甲差役。通过整顿里甲差役，整齐了州县财政制度，理顺了地方政府与其编户的关系，对确立清代的社会政治秩序有着深刻的影响。本节试就清初里甲差役的征派及其改革的经过和内容作一初步的考察。



一、里甲差役的征派

清初的里甲差役，源于明代的里甲正役。有关明代里甲正役的内容及其演变，前面已作过专门的讨论。在明代后期的一条鞭法改革中，里甲正役的主要负担已折银并入田赋征收。因此，人们一般认为，经过一条鞭法改革，里甲正役已被取消。实际上，并入一条鞭税银中的差役银，一般称为四差银，所谓“四差”，指的是均平、均徭、民壮、驿传，其中，均平虽然是里甲正役的折银，但并不包括里甲正役的全部负担，只是原来由里甲供办的各种地方公费，诸如各级衙门的办公用品、地方祭祀和乡饮酒礼的开销、科贡费用、过往官员的接待以至各级官吏的私人馈送等等。里甲正役本来的两大基本任务，即“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并不包括在均平银内，只是由于实行了“自封投柜”和“官收官解”制度，这两大任务的负担已大大减轻了。里甲编制和十年轮值的制度，在一条鞭法改革之后仍然存续下来，直至清代，这一制度虽然有了本质的变化，但仍是一项重要的地方制度。

虽然一条鞭法的精神是要废除差役制度，但由于保留了里甲轮值制度，就为明末清初里甲差役重新成为人民身上的一项沉重负担留下了祸端。在明代末年，大小衙门已经重新将本应从一条鞭银开支的各种公费派给里甲轮值供办。如龙川县：

仅编户六里，道当闽广冲繁，答应殆无虚日，官府毫不知恤，取盈正派丁役之银，又更督令充役，按月轮当，一值其月，无论上官往来夫马、舟楫、仪饌、帐具，及一切吉凶祠祀事务，悉出其中。即邑令之日用宴会、交际礼仪，或往参府道雇夫、船只、供具，所用下程、纸札、柴炭琐屑，皆票着从重折纳，期于完美，且昨不料今，早不知晚，卒然有用，尽责立办。小吏隶卒，乘机取索，取一科十，追逐鸡犬。^①

这里列举的种种费用，本来都应从均平银中支用，另贵州县里甲供办，实属法外横征。正如《揭阳县志》所云：

万历变为一条鞭，约入征额，不别立四差名目，当时无不

^① 乾隆《龙川县志》卷2，《坊都》。



称便。久之渐忘其故，竟视徭役银为正赋，而力役之征又行，编户不免重累。^①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首先是由于财政制度本身的弊端。在一条鞭法改革之前，地方政府的财政开支主要来自四差。实行一条鞭法以后，根据一条鞭法总收分解的原则，各级政府的行政开支，本来都应从正赋收入中支出。换句话说，原来的四差银应该作为正赋收入中的地方提留以充地方公费，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划分由过去的税源划分法改为分成法。但这样一来，原来作为地方经费主要来源的四差银，就被置于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结果，在明代末年军兴频仍，财政窘迫的局面下，中央政府也就有可能提解原来作为地方经费的四差银。以兴宁县为例，在一条鞭法下，额征均平银为592两零，崇祯八年（1635）被裁解充饷的部分多达330两零。^②地方经费被大笔提解挪用，地方政府的开支只能重新向里甲派办。在中央政府大量裁解地方经费的同时，地方官员亦纷纷将差役银挪入私囊，而将各种需费完全摊派给里甲供办，如惠州府龙川县：

未知始作俑其谁，将通邑差银已完在官者挪入私囊，不复分毫支給，公然法外横征，更将民户照数多寡，额外派差。

据说，“此弊惠州一府皆然”^③。万历二十五年（1597），巡按御史李时华在广东飭禁五弊，其中之一就是“飭条鞭以苏里甲”^④。可见破坏一条鞭法的赋役制度，重新征派里甲差役的弊政，在晚明的广东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清王朝建立后，明末的这一弊政，也被新政权直接继承下来。清初，“里甲法轮流次第犹于前代”^⑤，而里甲的差役负担，也与一条鞭法改革之前几无差异。以信宜县为例：

国朝定鼎，初止行轮差。其法：县有八里，里有十甲，每甲承当一年，谓之现年。县中起运银米，奏销册籍，及上宪之征求，本官之应用，皆责现年，余九甲不问。^⑥

① 乾隆《揭阳县志》卷3，《赋役》。

② 参见崇祯《兴宁县志》卷2，《政纪》。

③ 乾隆《龙川县志》卷2，《坊都》。

④ 乾隆《番禺县志》卷18，《事纪》。

⑤ 康熙《高要县志》卷7，《赋役》。

⑥ 乾隆《信宜县志》卷11，《艺文》。



很显然，清初的里甲差役不但轮役办法与明代的一样，主要负担也恢复到一条鞭法以前的内容。供应各级政府官员的泛杂支费，成为里甲差役的主要任务。“一切公私费用，皆取给于民间，专派现年承值”^①，“上官交际，军旅供应，皆于是乎取之，一遇值月，遂至破家”^②。甚至连一条鞭法改革中明确收归官办的赋税解运，也恢复由里甲承担，如归善县：

本折银米，向来官收官解，因海逆变更良规，解运问之见年，以见年而承通县解运，其中水脚解费，苦难尽述无已。^③

其他如程乡、清远、增城等县也都有恢复民解的记载。^④

由见年里甲轮值应当的差役称为“硬当”，是一项与折银交纳的“均平”并存的负担，康熙年间临高县令樊庶讲得很清楚：“临高一县当差，旧例有均平、见年两项名色，均平名曰软抬，见年名曰硬当。”^⑤“硬当”的负担之重，康熙《阳春县志》言之颇详：

凡里长值月，一概答应杂办，名曰“硬当”。谓分定日辰，独任其事，无有帮助也。自“硬当”之名立，先将本县里长本甲之米分为十二月，置阄拈定。除正供外，一切军务急务，皆于值月里长是问。百务萃于一身，诛求迫于一时。凡遇上司票派公务，奸吏索贿，上下手那移压票，其愚蠢孤独不能值日者，则奸宄包揽承当，派一科十，攘饥入骨。甚而绅衿则有免米，官兵则有折乾。种种情弊，不可枚举。所以有产者十年必变其产，无产者十年必损其命。拆屋卖田，典妻鬻子，累毙累逃，走险为盗，皆里役“硬当”之为害。^⑥

虽然“硬当”是“皆于值月里长是问”，但一般并不是由里长独力承担，而是“长官责见年，见年责人户供应”^⑦。里长不但可以将征收解运银米的开销以及官府派办的种种需费，转摊派于里中其他

①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5，《抚粤条约》。

② 《清世祖实录》卷123。

③ 康熙《归善县志》卷2，《事纪》。

④ 参见光绪《嘉应州志》卷13，《食货志·田赋》；康熙《清远县志》卷11，《外志》；康熙《增城县志》卷4，《食货志·赋役》。

⑤ 光绪《临高县志》卷18，《艺文》。

⑥ 康熙《阳春县志》卷10，《赋役》。

⑦ 乾隆《信宜县志》卷11，《艺文》。

入户，而且还常常加入层层盘剥的行列之中，“官为浮取以肥私囊，长随又加浮取，胥吏更加浮取，值年里长分派值年众里户，里长复加浮取”^①。普通纳税户的负担由此更为沉重，“一遇当役，倾家荡产者有之，流离转徙者有之”^②，甚至“有应一日之役；尽废其产业而犹不足于供者”^③。而那些有权有势的豪族富户，那些飞诡有术的奸猾之徒，则千方百计逃避差役负担，“巧者窜役，拙者倾资，飞洒诡寄，弊窦百端。豪强者税在他户，无一岁而值役；孤弱者税在本里，无一岁而不累”^④。差役的繁重使负担更为不均，而负担的不均又使那些无计逃脱的纳税户承担更重的差役，真是“法行愈久，其弊愈甚”^⑤。

差役的繁重，直接影响了清初广东地方社会的安定，许多编户由于“财力不给，称贷无门，鬻男典女，沟壑辗转”，“互相奔逃，抛却田业，弃置耕桑”^⑥。同时，也直接影响了政府正项赋役的征收，正所谓“杂差繁扰则正供多缺”^⑦，“民失其业，官失其税，其病不止在民，而且在官”^⑧。对新王朝的统治者来说，差役的繁重是有损其根本利益的，因此，到康熙年间，整顿里甲差役，革除差役弊政的要求愈见迫切，各地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改革行动。

二、里甲差役的改革

清初里甲差役征派的突出问题，是里甲差役的繁重超出了见年里甲所能承担的限度，因此，比较早期的整顿，主要是从减轻里甲负担的角度来考虑的。而比较易行的措施是改变轮役期限，缩短一甲的应役时间。如顺治九年（1652），新兴县知县汤铭盘“始为通融之策，议以半年一役，第相轮流，十年两届，疏节劳役”^⑨。这是把一甲应役时间从一年减为半年。阳春县在康熙二年（1663）也“合议变为五年一役，冀必苏其困；而又不能支也，康熙五年又变为一年一役”^⑩。五年一役，亦即每年每里中轮以二甲应役，一年一役，

① 康熙《阳春县志》卷10，《赋役》。

② 康熙《茂名县志》卷3，《名宦》。

③ 光绪《清远县志》卷13，《前事》。

④ 康熙《阳春县志》卷10，《赋役》。

⑤⑥ 乾隆《信宜县志》卷11，《艺文》。

⑦ 民国《西宁县志》卷33，《前闻》。

⑧ 康熙《连山县志》卷1，《物产》。

⑨ 康熙《新兴县志》卷8，《赋役》。

⑩ 康熙《阳春县志》卷10，《赋役》。



就是每年一里十甲共同应役。这样一来，就一年而言，一里的负担由原来一甲独力承担，改为由两甲以至十甲共同分担，自然更易支应；但从十年来看，里甲户也就因此由过去的十年只有一年应役，变为十年两次以至年年应役。这种改革不过是一种朝三暮四的伎俩，“其实计之，亦十年一役也”^①。但由于负担过重，对于普通人而言，与其倾尽财力以应一年重役，不如每年分担一点更易为之，所以，改变轮役期限的办法，虽然并没有真正减少负担，亦不失为一种补苴措施。

然而，差役繁重固然令里甲不堪负累，但为害更深的还是负担的不均。清初里甲应役办法沿袭明代制度，“编户口为十甲，里长计甲轮派夫役”^②。这种轮役制度，是以假定各里甲之间的负担能力大致相同为前提的，可是，自从明代中期以来，里甲制就逐步废坏或变质，里甲之间负担赋税的能力相差越来越悬殊。如仁化县，“兵燹后，粮甲紊乱，六十甲内，或一甲粮多至百石，或一甲少至数石”^③。兴宁县，“有一甲而管米一百余石，有一甲而管米二三十石，乃至十余石”^④。这里所说的粮米，均指田赋额，赋额的多少，反映了登记在里甲户口中的田地数额的多少。也就是说，不同的里甲之间的纳税能力可能相差超过十倍。在这种情况下，按甲轮役，“或数石而当一月，或数十石而又当一月”^⑤，负担势必不均。更严重的是，由于甲与甲之间负担赋役的能力相差悬殊，势豪奸猾之户也就千方百计将田粮寄于粮多之甲，“奸民借以避差，胥役巧为飞洒”^⑥。形成一种恶性循环，粮多之甲内的田粮额越来越多，粮少的甲则相反。甲与甲之间的负担能力越来越悬殊，使差役征派中的社会矛盾更为尖锐。因此，在康熙中期，各州县整顿里甲差役的着眼点，就转到了均平赋役负担上来了，各种名目的改革，诸如均田均役，均田均里，匀米均差，均粮均役等等，先后出笼。这些改革名目不一，但基本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

康熙年间广东各州县整顿里甲差役的改革，是在明末清初江浙地区的均田均役运动影响下展开的，江苏布政使慕天颜在康熙十三

① 康熙《新兴县志》卷8，《赋役》。

② 光绪《清远县志》卷13，《前事》。

③ 康熙《仁化县志》卷2，《赋役》。

④ 康熙《兴宁县志》卷3，《赋役》。

⑤⑥ 康熙《仁化县志》卷2，《赋役》。

年（1674）的《请立均田均役定制疏》中概括“均田均役”办法是：

通计该州县田地总额，与里与甲之数，将田地均分，每图若干顷，编为定制，办粮当差，田地既均，赋役自平。^①

很显然，均田均役的出发点，是要以土地作为均派赋役的主要依据，这与一条鞭法的方向是一致的。广东一些州县的改革也直接仿照江浙地区均田均役的办法来举行。例如，大埔县在康熙二十年（1681）左右，知县宋嗣京实行“均田粮里甲”，就是“仿两浙藩宪颁示八款查照举行”，“衰多益寡，均匀搭配”，“都图田产务必多寡均平”^②。仁化县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前后，知县李梦鸾“取各甲而厘正之，每甲额编粮五十三石零，稿成请之各上台，上台欣然允行。自是飞诡虚挪之害豁然一洗，盖粮均则差均，民无偏累矣”^③。徐闻县亦在康熙二十四年拟按每甲均税一百二十八亩的办法编排里甲，并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实施。^④康熙三十四年（1695）前后，高州知府魏男更在高州府各县推行“均役之法”，“是法也，举县中业户均之各里各甲，无甚多甚少之患”^⑤。由于资料限制，我们还不能确知有多少州县实行过按田粮额重新编排里甲的改革。

不过，在其他许多州县，均役的具体办法与上述均田均役不尽相同，尽管这些州县也存在“止论甲充当，而不论粮之多寡”^⑥的弊病，但地方官员担心若重新编排里甲，涉及面广，不易举行，实行了更彻底的改革。如在康熙十九年（1680），兴宁县知县王纶部希望革除“米数多寡不均，答应之苦乐不等”的弊病，认为“若欲厘正，必须编审之年，乃可均图复旧”，“若候编审，势难久待，合无暂行照米均差，以从民愿”。因此，他拟定了另一种办法，“一切无名陋规，概行禁革，唯收解粮米奉上不得已之差使，凡经着令各图照米均当”^⑦。连州也有类似记载^⑧，这种“照米均当”的办法与“均田

① 乾隆《苏州府志》卷11，《田赋》。

② 同治《大埔县志》卷18，《艺文》。

③ 康熙《仁化县志》卷2，《赋役》。

④ 参见康熙《徐闻县志》卷2，《田赋》。

⑤ 乾隆《信宜县志》卷11，《艺文》。

⑥ 康熙《连州志》卷10，《艺文》。

⑦ 康熙《兴宁县志》卷3，《赋役》。

⑧ 参见康熙《连州志》卷10，《艺文》。



均役”相同的是，两者的目的都是要按田产多寡均派差役，但它不是通过重新编排里甲来实现，而是直接按田粮额来派差。

按田粮额均派差役的办法，在不同的州县，不同的时间，实行的办法有所不同。比较早期实行的，大多是按田粮额来确定值役的期限。如恩平县，实行的是不论甲而论米，“论米值月”^①，这种办法也就是《高要县志》所云：“每岁于十二月预计明年之米粮，析为十二种，种各一月。”^②还有一些县实行的是“照米值日”，如长乐县在康熙九年（1670）实行“照米均日”^③，始兴县于康熙七年（1668）“照粮多寡轮当小日”^④，虽然这种办法比起原来“不论粮米多寡，悉照里图均当”的办法，负担较为均平合理，但是由里甲应当的差役负担并不是每天每月一样轻重，“事有繁简，月各不同，甘苦莫一。值其简，若干可给，值其繁，遂至倍蓰”^⑤，还是不能达到真正的均役。

到康熙中期，均役发展为按粮派银，早在康熙六年（1667），阳春县已将里甲轮役的办法改革为“画卯”之法，“复如成弘间故事，民皆归农，无复里甲出役之累矣”，“画卯既行，无值日硬当之苦”^⑥。这里提到“如成弘间故事”，表明此法与明代的均平法相类似，以出银取代出役。康熙二十五年（1686），始兴县又进一步实行按正赋摊派役银，“每纳银一两，外加银一钱，所有本县官员供应，以及过往官员夫役，俱邑宰办理，民困以苏。”康熙二十八年（1689），同府保昌县也推行此法，“令民每粮银一两，加纳二钱五分，所有差徭，县官办理，民免当差”^⑦。恩平县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也有类似改革，“知县周宾雅革朋当之弊，行纳役之法，度支在官，民役维均”，“所谓纳役者，纳镪于官，不以身役”^⑧。根据黄钊《石窟一征》的记载，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以前，广东地区通行的“里甲均当法”的内容是：“正供外，每粮一石另派银一两六钱五分，以充公用。”从这些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康熙中期广东

① 乾隆《恩平县志》卷5，《赋役》。

② 康熙《高要县志》卷7，《赋役》。

③ 康熙《长乐县志》卷6，《籍产志》。

④ 乾隆《始兴县志》卷4，《食货志》。

⑤ 康熙《高要县志》卷7，《赋役》。

⑥ 康熙《阳春县志》卷10，《赋役》。

⑦ 乾隆《南雄府志》卷4，《赋役》。

⑧ 乾隆《恩平县志》卷1，《疆域》；卷5，《赋役》。

许多州县推行的均役改革，与明代一条鞭法改革的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通过改革，在一条鞭法以后重新征派的差役再次被转变为正赋的附加税，这一改革的趋向，必然导致差役的革除。

三、里甲差役的革除

清朝赋役制度，明确继承明代一条鞭法的原则。因此，里甲硬当，供办大小衙门的各种日用需费，本属非法科派。顺治十七年（1660），清朝政府曾明确规定：

有司私派里甲，承奉上司，凡日用薪米，修理衙门，供应家具礼物，及募夫马民壮，每年婪饱等弊，通饬抚按，俱行严禁。^①

在地方上，也常常把向里甲的征派称为陋规。^②所以，在改革里甲差役征派办法的同时，一些地方官也开始着手革除里甲差役。早在康熙七年（1668），广东巡抚刘秉权就已“禁里役繁扰，剔胥吏奸萌之条”^③。但这种禁令，未免太过空泛。实际上，革除里役的范围，有一个逐步扩大的过程。开始只是革除里役的部分负担，后来再发展到废除里甲差役。

先是，在康熙十年（1671），总督金光祖革除原来派于里役的役户船价，“役务视从前减十之七八矣”^④。此后，各州县也都先后采取过各种革除部分里役项目的措施。例如，康熙二十七年（1688），归善县革除“以见年而承通县解运”的重役，代之以“凡上纳本折钱粮银米，水脚解费随纳，照例征收，以为挽运之费”^⑤。韶州知府马元在任内将“本府衙门内宴客所用杂物，一一革除；其行香拜香烛，亦免答应”^⑥。和平县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奉行禁革陋规，原由里排供应的“地方日辰柴薪夫役”，都“奉文饬禁”，但“尚有四图见年名色，挨甲收粮，轮流值日，凡官府执式，衙中日用，上下公费，皆值日供应”^⑦。这些措施，虽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31，《征收》。

② 参见乾隆《和平县志》卷2，《事纪》。

③ 康熙《高要县志》卷1，《事纪》。

④ 康熙《高要县志》卷7，《赋役》。

⑤ 康熙《归善县志》卷2，《事纪》。

⑥ 康熙《韶州府志》卷15，《艺文》。

⑦ 乾隆《和平县志》卷2，《事纪》。





毕竟为后来完全革除里甲差役创造了条件。

由于里甲差役在清初是地方上行政开支的主要来源，要取消里甲差役的征派，必须首先解决地方经费的来源。因此，当里甲均当法用在正赋上附加征收的办法解决了地方经费之后，实际上也就等于取消了这项差役。康熙三十四年（1695），广东巡抚高承爵推行名为“均粮均役”的改革，其内容本来应是一种照粮派银的办法，大约就是前引《石窟一征》中所谓的“里甲均当法”。值得注意的是，文献上记载此法的内容是与革除里长联系在一起的^①，清远县的《阖邑遵奉均粮均役碑》云：

仰体府院高大爷均粮均役德政，比照南番顺德均平事例，
详请革去里长，随蒙上宪赐示禁革，不许原里包当，均粮均役，
永著为例。^②

可见均粮均役的施行，已经意味着里甲差役的革除。但均役法仍征收差役银，这项附加税仍属非法的额外征派。因此，到康熙四十一年（1702），广东巡抚彭鹏又进一步“革里长均当法”，取消了按正赋摊派的差役银。^③在此后的数年里，广东各州县先后停止了里甲差役的征派。例如，康熙四十一年，龙川县“革除六图大差，并革里排值收，令民自封投柜”^④。前面提到的和平县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也革除了见年值日。另外，高要、四会、阳春、恩平等县，也有在康熙四十四年（1705）前后“停里役”的记载。这些很可能都是根据彭鹏的改革采取的行动。尽管各地革除里役的先后和程度不一，但很显然，在康熙末年以后，广东各州县已经很少看到过去那种繁重的差役征派了。当然，在雍正以后，里甲仍然担负着催征钱粮的任务，如保昌县，在乾隆年间，仍以“各都值年里长为总催，各甲复报一二人排年分催，民亦不无劳费”^⑤。不过，这与过去那种供办大小衙门各种需费的差役相比，任务和性质都大不一样了。

由以上讨论，我们看到，清代初年广东地区整顿里甲差役的基本趋势，先是按田赋额均派轮值的日期，再进一步改为按正赋带征

① 参见乾隆《和平县志》卷2，《事纪》。

② 光绪《清远县志》卷13，《前事》。

③ 参见黄钊：《石窟一征》卷12，《教养》。

④ 乾隆《龙川县志》卷9，《事迹纪年》。

⑤ 乾隆《南雄府志》卷4，《赋役》。